

证券代码：430014

证券简称：恒业世纪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6号楼1层106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宝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工作勤勉尽责，且对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其执行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